

復審人 陳信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27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1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27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次再犯毒品罪與前案財產犯罪之罪質不同；111 年 10 月 28 日、112 年 3 月 22 日、4 月 25 日都有檢具無法報到之事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非無故未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42 號、112 年度簡字第 126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22 日彰檢曉寅 109 執護 265 字第 1129022906 號函、112 年 8 月 9 日彰檢曉寅 109 執護 265 字第 1129038059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復於假釋中 111 年 2 月 27 日持有含第三級毒品 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30 包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；又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案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共 4 次（111 年 10 月 4 日、10 月 28 日、112 年 3 月 22 日、4 月 25 日）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懊悔情形不佳、刑罰感受力薄弱、再犯可能性高、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次再犯毒品罪與前案財產犯罪之罪質不同」一事，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復於假釋中持有第三級毒品經判刑確定，另因施用毒品案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（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5 日），又於出所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經判刑在案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、再犯可能性偏高及懊悔情形不佳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111 年 10 月 28 日、112 年 3 月 22 日、4 月 25 日都有檢具無法報到之事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非無故未報到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出觀護人同意所訴日期毋庸報到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復字第

11203019841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，仍未為補正，另所具「112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」及「112年4月20日一般診斷書」均無法證明其未依規定報到之正當理由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